

关于缴纳 2018 年度湖北省养蜂学会会员会费的通知

各位会员、理事：

根据国务院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和民政部、财政部《关于调整社会团体会费政策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及《湖北省养蜂学会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为保证学会履行职责具有稳定的经费来源，现正式启动 2018 年度学会个人会员会费征收工作，会费从即日起开始交纳，截止 4 月 30 日。现将缴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会费缴纳标准：详见附件一

二、会费缴纳方式：请各会员自接到通知之后，及时交纳会费。缴纳会费的方式通过银行转账、汇款，请注意要体现出个人会员姓名或单位会员名称，以便开具发票。如果需要开具收据，请写上收件地址和联系人号码

户名： 湖北省养蜂学会

账号： 371010120109001353

开 户 行：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山支行

联系人： 李慧、王煜鑫

电话： 18328370885、13995620467

湖北省养蜂学会秘书处

2018 年 4 月 9 日



附件（一）：

湖北省养蜂学会会费收缴标准

（正式稿）

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和民政部、财政部《关于调整社会团体会费政策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及《湖北省养蜂学会章程》的规定，为保证学会履行职责具有稳定的经费来源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方案适用于湖北省养蜂学会（以下简称本学会）所有会员。

第三条 本学会会员向学会缴纳会费的基本原则是按时、足额缴纳会费。

第四条 本学会个人会费缴纳标准为：

1. 理事长： 3000 元/年
2. 副理事长、秘书长： 1500 元/年
3. 理事： 500 元/年
4. 会员： 200 元/年

第五条 本学会团体会费缴纳标准为：

1. 理事长单位： 5000 元/年
2. 副理事长、秘书长单位： 3000 元/年
3. 理事单位： 2000 元/年
4. 团体会员单位： 1000 元/年

第六条 经费用途

1. 资料、报刊编制印刷费用

2. 行业调研、咨询费用
3. 理事会会议费用
4. 培训、考察、讲学费用
5. 表彰先进和成果奖励费用
6. 出版信息费用
7. 财政上缴费用
8. 工作人员工资及其他费用

第七条 缴纳会费的时间为每年的3月末以前。

第八条 会费使用原则严格按第七条的规定执行，并合理核定，预算控制，接受审计监督。

第九条 会员缴纳会费由本学会秘书处收取，开具“社会团体会费统一收据”。秘书处每年向理事会报告并公布会费收支情况。

第十条 本学会对未按照规定缴纳会费的会员发放催交通知书，接学会催交通知后仍不交纳，又不说明理由的，即按自动退会处理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2017年11月4日经湖北省养蜂学会第八次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。

（设计理事、会员单元证书、牌匾详见附件二）

附件二：



湖北省养蜂学会

理事单位

第八届 2017年至2022年

湖北省养蜂学会

副理事长单位

第八届 2017年至2022年

湖北省养蜂学会

会员团体单位

第八届 2017年至2022年